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4837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(市地重劃範圍外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自109年3月2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